

儿童传染性病原体监测预警防控体系的研究（二期）
测试化验加工采购第一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中微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EFYL6Y

法定代表人：于伟文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凯旋城6-1603

电话：138103650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儿童传染性病原体监测预警防控体系的研究（二期）测试化验加工采购第一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简要参数
1	PCR 产物、质粒测序	反应	2000 (根据实际样本个数结算)	1、PCR 产物未纯化测序测序片段长度 300-1500bp; 2、对于有明显单一目的条带的样品测序成功率 $\geq 90\%$, 测序失败可提供参考原因及解决方案; 叠峰免费优化条件重测。 3、可以在收到样品后的 24 小时内出结果。 4、可以根据提供的序列合成测序引物。 5、使用 nanopore 测序验证测序结果。 6、需提供质粒序列 FASTA 格式文件。 7、提供深度图表, 突变位点以简并碱基形式输出。 8、对于重复序列或缺失突变过多可能组装不成功的样本, 需提供明确说明。 9、每个质粒的测序深度应 $\geq$

				30X，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10、质粒序列的覆盖度应 $\geq 99\%$，确保无遗漏区域。
2	分子信 标	条	200	1、合成 DNA 链长：1-130 mer。 2、使用进口引物合成设备和进口单体进行合成； 3、利用全自动合成仪寡核苷酸序列，引物的总量一般以 OD 来表示，总量相对误差 $\leq 10\%$，序列匹配度达到 100%，碱基缺失率符合国标 GB/T 34797-2017。 4、使用 nanopore 测序仪进行引物质检；合成引物可匹配纳米孔测序仪进行数据分析等。 5、生产通量 20 万碱基/天。 6、合成结束后，可提供 OPC、HPLC、PAGE 等纯化方式。 7、在-20 度的条件下保存，干粉成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溶液成品保质期至少为 6 个月。

2. 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自然日完成全部内容，并交付全部结果。

(2) 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1、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贰拾捌万玖千元整（小写）¥ 289000.00。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汇款 ☐ 支票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微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85717603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硅谷亮城支行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一次性付款。

(2) 分 / 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大写） / （小写） /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大写） %（小写） / ，付款条件为 / ；第三次付款金额为（大写） / / （小写） / 服务期满 /

____, 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满之日起__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分____/____次支付,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大写) ____/____
____ (小写) ____/____,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___, 付款条
件为____/____; 本项目尾款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___,
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
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
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
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 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损害赔偿等。

6、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584.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
个月, 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 如双方无异议, 则可以签署书
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

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7.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的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1) 无期限售后支持：在引物合成或一代测序方面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帮助可以提供无期限售后支持，承诺提供终身的售后咨询服务。

(2) 结果解读支持：对于一代测序的结果报告，能够提供免费的解读服务，包括序列分析、突变位点、同源性比对等内容。

(3) 技术支持：在引物合成或一代测序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以提供售后团队包括协调研发人员、实验室技术员等采购人进行多方沟通。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包括实验方案优化、引物设计调整、测序参数设置等。

(4) 质量问题处理：如果引物合成或一代测序结果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如引物纯度不足、测序序列错误等），乙方能够在收到反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为采购人提供免费重做、退款或补偿

等解决方案。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完成补救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

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2.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退还款项、支付违约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8.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等。

9.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
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
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
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
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以
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
资料，均以本合同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
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
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

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崔晶花

联系电话：15810842279

Email: cuijinghua7910@hotmail.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于伟文

联系电话：13810365078

Email: 34564064@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环大厦 A 座 209 室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终止后事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于伟文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2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

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处室名称		受委托单位	
履约期限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			
负责人签字（公章）：			
履约审核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等，由甲方填写）			
负责人签字（处章）：			